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　　茲保證申請單位　　確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計　　天，在　　映演

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　　分處

被保證單位：

保　證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　　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1

公告期限：4 天